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1255496A號  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**主旨：**公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本淵寮、十字路、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）通盤檢討案暨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草湖寮地區（商60）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公告30天。

**依據：**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安南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本淵寮、十字路、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）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  - (二)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草湖寮地區（商60）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 黃偉哲

第1頁 共1頁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